#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7.03.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97.09.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.10.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.11.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.11.25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1.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03.16 本所 98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3.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05.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.06.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2.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5.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.06.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.10.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3.25 本所 102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1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.10.16 本校第 3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.12.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26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9.2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.10.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 所)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[以下簡稱本要點]。
- 二、(刪除)
- 三、(刪除)
- 四、(刪除)
- 五、(刪除)
- 六、(刪除)
- 七、受評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,各項滿分均為100分,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:教學項目佔30%;研究項目佔40%;輔導與服務項目佔30%,總計為100%。
- 八、(刪除)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,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,由本所 所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,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**審議**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